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锡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9日以当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8名董事。应参会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会表决董事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袁蓉丽女士通过线上参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路珂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经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数6票，其中同意票数6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，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8条之规定，表决该预案时，公司2名关联董事吴红星先生、李德宁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数8票，其中同意票数8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，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公告》。

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数 8 票，其中同意票数 8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的公告》。

4、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票数 8 票，其中同意票数 8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已审议通过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4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事项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会议决定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：

- 1、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